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郭李素

訴訟代理人 郭政榮

被告 蘇仁佑

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